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路畅科技（代码：002813）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青林	联系电话：0755-82943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 一	联系电话：0755-8296044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1、业务方面，公司非买断式国内销售业务下存在部分销售合同实际约定以签收作为商品风险转移时点，获取对账月结单的不及时，导致其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周期存在顺延跨期；对同一客户执行的的对账周期及入账时点不统一；部分对账单以客户经办人签名代替客户签章的情形，不符合公司销售收入业务流程。目前，公司已加强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关于销售收入流程相关的培训和督导，强化内部复核，持续规范销售业务流程，严格执行收入确认会计政策。</p> <p>2、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时，未审慎考虑实际毛利率以及业务调整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导致业绩预告中预计利润高估；此后业绩预告修正时，公司披露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的增加导致业绩修正，未准确披露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加情况。公司将不断提高财务分析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业绩预测及披露的复核制度，努力提高包括业绩预测在内的信息披露质量。</p>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0 次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0 次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0 次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年12月7日
(3) 主要培训内容	<p>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意见》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增强了买卖该公司股票方面的规范意识，同时了解和学习了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指导意见。</p>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接下一页)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1) 业务方面，公司非买断式国内销售业务下存在部分销售合同实际约定以签收作为商品风险转移时点，获取对账月结单的不及时，导致其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周期存在顺延跨期；对同一客户执行的的对账周期及入账时点不统一；部分对账单以客户经办人签名代替客户签章的情形，不符合公司销售收入业务流程。</p> <p>(2) 公司在编制 2018 年半年度和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时，未审慎考虑实际毛利率以及业务调整对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导致业绩预告中预计利润高估；此后业绩预告修正时，公司披露主要原因是财务费用的增加导致业绩修正，未准确披露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的增加情况。</p> <p>(3) 公司在 2018 年度内存在个别交易事项公开披露前，未按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对该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管理。</p>	<p>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开展整改落实工作，及时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制度和流程进行了更新和优化，对评价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及时拟定了改进方案，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运营，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p>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信息披露及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潘青林

年 月 日

\_\_\_\_\_  
丁 一

年 月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